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缆信网络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6-29 14:43:02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70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毅,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小芯, 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缆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鹏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蓓蓓,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景象公司)诉被告缆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信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9月26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10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小芯、被告缆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鹏彬、蔡蓓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诉称: 原告是一家经营摄影作品出租、出售的企业。原告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站(网址: www.lanxin.net.cn)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 编号为BV-0839、BV-0006、BV-0026、BV-0906、BV2-0702、BV2-0703、BV2-0697、BV2-0738的摄影作品八幅。原告认为, 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其享有的对上述八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 故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停止侵权; 2、被告在《新民晚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5,800元。

被告缆信公司辩称: 被告现存网站的所有网页打印件证明目前被告的网站上已经全部更换了自己的图片, 已经不存在所谓的侵权行为; 本案涉及的是财产方面的权益, 对于原告的人格权利并未侵犯, 不存在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问题; 被告与上海天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网站制作的《服务协议》可证明被告制作该网站是全权委托他人进行设计的, 包括图片的知识产权都约定由网站的设计人负责, 被告没有故意侵权的恶意; 原告要求赔偿10万元经济损失的赔偿缺乏依据, 要求过高。

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网址: www.viewstock.com)中, 收录了编号为BV-0839、BV-0006、BV-0026、BV-0906、BV2-0702、BV2-0703、BV2-0697、BV2-0738的八幅摄影作品。

2001年6月25日, 北京市版权局对周城摄影的29幅作品予以登记, 登记号为作登字: 01-2001-G-0046号, 作品名称为景象图片库周城摄影29幅, 作品类型为摄影, 作者为周城, 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 作品完成日期为1998年4月8日。该作品登记证还附有29幅摄影作品的清单, 其中包括涉案的编号为BV-0839的作品。

2002年8月1日, 北京市版权局对周城摄影的60幅作品予以登记, 登记号为作登字: 01-2002-G-184号, 作品名称为

景象图片库周城摄影60幅，作品类型为摄影，作者为周城，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作品完成日期为2000年12月17日。该作品登记证还附有60幅摄影作品的清单，其中包括涉案的编号为BV2-0738的作品。

2002年8月1日北京市版权局对路毅摄影的26幅作品予以登记，登记号为作登字：01-2002-G-187号，作品名称为景象图片库路毅摄影26幅，作品类型为摄影，作者为路毅，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作品完成日期为1998年5月24日。该作品登记证还附有26幅摄影作品的清单，其中包括涉案的编号为BV-0906的作品。

2002年8月1日，北京市版权局对路毅摄影的24幅作品予以登记，登记号为作登字：01-2002-G-190号，作品名称为景象图片库路毅摄影24幅，作品类型为摄影，作者为路毅，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作品完成日期为2000年8月23日。该作品登记证还附有24幅摄影作品的清单，其中包括涉案的编号为BV2-0697、BV2-0702、BV2-0703的作品。

2006年8月16日，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分别与作者周城、路毅共同作出对委托摄影作品的创作说明，该两份说明附图载明：作者周城、路毅受美好景象公司的委托，分别拍摄了涉案作品编号BV-0006、BV-0026的摄影作品，双方约定该两幅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

2006年4月12日，原告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对网址为www.lanxin.net.cn的网站进行证据保全，该网站中有8张图片与原告编号为编号为BV-0839、BV-0006、BV-0026、BV-0906、BV2-0702、BV2-0703、BV2-0697、BV2-0738的八幅摄影作品基本相同。

另查明：2005年3月1日，原告与案外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图片使用权协议》，约定每幅图片的使用费为人民币12,500元等。

2006年8月15日，原告与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同年8月24日，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原告另支出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800元。

2003年5月27日，被告与案外人上海天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上海天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网站设计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等。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原告美好景象公司提交的系争摄影作品网页打印件、作品登记公证书、委托摄影作品创作说明以及底片或光盘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原告已尽证明其对涉案八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之举证责任，在被告未提供相反权利证据情况下，本院确认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对涉案编号为BV-0839、BV-0006、BV-0026、BV-0906、BV2-0702、BV2-0703、BV2-0697、BV2-0738的八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庭审时对其网站中使用该八幅摄影作品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未经原告许可，因此其行为依法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被告缆信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站上使用涉案八幅摄影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无法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类型、被告侵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时间以及侵权造成的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于每幅图片的美感程度、艺术性以及所付出的劳动等都不完全一致，原告要求法院按照《图片使用权协议》所约定的图片使用费数额确定赔偿，本院难以支持。由于本案系著作财产权纠纷，故原告要求赔礼道歉以及消除影响的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缆信网络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编号为BV-0839、BV-0006、BV-0026、BV-0906、BV2-0702、BV2-0703、BV2-0697、BV2-0738的八幅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缆信网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2,000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30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760元，被告缆信网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8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国泉

审 判 员 吴登楼

人民陪审员 杨长林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玮

书 记 员 李晶晶

此文书已被浏览 9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